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FC18/08-09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檔號：CB1/F/1/2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第二十八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8年7月18日(星期五)
時 間 : 下午1時15分
地 點 : 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 譚耀宗議員, GBS, JP(主席)
劉慧卿議員, JP(副主席)
田北俊議員, GBS, JP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 SC, JP
李華明議員, JP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張文光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陳智思議員, GBS, JP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單仲偕議員, SBS, JP
黃宜弘議員, GBS
曾鈺成議員, GBS,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楊森議員, JP
劉千石議員, JP
劉江華議員, JP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蔡素玉議員,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陳偉業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李國麟議員, JP
林偉強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張超雄議員
張學明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湯家驛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鄭志堅議員
譚香文議員
陳方安生議員, 大紫荊勳賢, JP

缺席委員 : 李國寶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呂明華議員, SBS, JP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梁耀忠議員
黃容根議員, SBS, JP
鄭家富議員
張宇人議員, S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李國英議員, MH,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郭家麒議員
鄭經翰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 : 陳家強教授, SBS,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應耀康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
(庫務)
謝雲珍小姐,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
(庫務)1
霍榮福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首席
唐英年先生, GBS, JP 行政主任(一般事務)
孫明揚先生, GBS, JP 政務司司長
張建宗先生, GBS, JP 教育局局長
周淑貞小姐, JP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署理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
(房屋)

葉文娟女士, JP
李榮先生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
(福利)2
學生資助辦事處監督

列席秘書 : 李蔡若蓮女士 助理秘書長1

列席職員 : 余麗琼小姐 總議會秘書(1)1
鄧曾藹琪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2
張雪嫻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1
胡清華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2

經辦人／部門

項目2 —— FCR(2008-09)41

總目170 —— 社會福利署

- ◆ 分目179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
- ◆ 分目180 公共福利金計劃

總目62 —— 房屋署

- ◆ 分目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 項目883 代公屋租戶繳租

總目147 ——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 ◆ 分目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 項目881 向合資格的住宅用戶戶口提供電費補貼

總目173 —— 學生資助辦事處

- ◆ 分目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新項目 "向經濟上有需要的學生提供一筆過支援津貼"

委員繼續討論FCR(2008-09)41，有關政府當局建議的一系列紓緩措施，以減輕家庭住戶在高通脹下的生活壓力。

暫停徵收僱員再培訓徵款

2. 劉慧卿議員察悉，外籍家庭傭工(下稱"外傭")的僱主對暫停徵收僱員再培訓徵款(下稱"徵款")的建議並不清楚。部分僱主正在考慮終止其現有外傭合約，然後在暫停徵費生效後聘用另一名外傭。她認為政府當局必須清楚解釋該建議，並提供熱線電話解答市民就暫停徵款的查詢。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建議的暫停徵費將於2008年9月1日實施。就所有外傭合約而言，只要簽證是入境事務處在2008年9月1日至2010年8月31日期間發給

有關外傭的，僱主便有資格享受暫停徵費，亦無須繳付兩年合約期的徵款。暫停徵費建議的實施細節一俟確定，便會公布。他呼籲僱主不要與現有外傭終止合約，因為此舉會招致額外費用，例如要給外傭機票及一個月代通知金，以及聘用另一名外傭時要支付行政費用，更何況要花至少一個月時間等待新請的外傭到港。

3. 李永達議員察悉，暫停徵費的建議只適用於2008年9月1日或之後發出簽證的合約；他關注到，剛剛簽訂外傭合約的僱主要等到現有的兩年合約屆滿才可受惠。鑑於大多數外傭合約通常在夏季簽訂，正是外傭放年假的時間，他認為最好把暫停徵費的生效日期提前至2008年8月1日，使更多僱主能立即受惠於暫停徵費。入境事務處也應協助欲與外傭提早續約的僱主，使他們盡量受惠於該計劃。湯家驥議員表示，既然暫停徵費是多項即時紓緩通脹壓力的措施之一，他不明白為何有些僱主須要等待兩年才可受惠。他支持2008年9月1日起實施的暫停徵費將適用於所有外傭合約。

4. 政務司司長表示，要對所有外傭合約一律暫停徵費，會受法例所限制。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就2008年9月1日後屆滿的外傭合約而言，有關僱主會在與外傭續約時受惠。鑑於香港約有25萬名外傭及23萬名外傭的僱主，要實施暫停徵費兩年，須進行大量工作，包括修訂《僱員再培訓條例》(第423章)附表3，而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亦須批准暫停徵費，立法建議才可刊憲。由於處理有關程序需時，因此暫停徵費的生效日期定為2008年9月1日。然而，考慮到外傭轉工通常發生在暑假期間，他會研究把暫停徵費的生效日期提前的可行性。陳偉業議員批評政府因行政上的困難便設法避免修訂《僱員再培訓條例》。遲遲未落實暫停徵費，會對僱主非常不便，部分僱主或會延遲外傭的到達日期，以受惠於暫停徵費。

5. 陳鑑林議員認為，由於暫停徵費的目的是減輕家庭住戶的負擔，應讓外傭的僱主立即受惠於暫停徵費。為此，政府當局應靈活地暫停徵費，使外傭的僱主無須等到續約才可受惠。同時亦應該考慮把僱主已繳付的徵款退還。田北俊議員持相若意見。

6. 政務司司長解釋，《僱員再培訓條例》並無關於退還徵款的條文。此外，擬議的退款安排亦會引致複雜的問題，因為部分僱主已為整個兩年合約期繳付全數9,600元徵款，而其他則分4期繳付，每期2,400元。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補充，在現階段不能退還徵款，因為《僱員再培訓條例》不容許退款。他指出，《僱員再培訓

條例》第15(1)條要求外傭僱主向入境事務處處長繳付徵款，而第15(2)條明確規定，徵款無須付還或退還予僱主。上述安排已實施多年。如要制訂退款安排，便須修訂《僱員再培訓條例》，而且安排退款也會有行政上的困難。即使准許退款，亦需多花很長的籌備時間才可實施，而且不大可能有追溯效力。儘管如此，政府當局備悉委員對該建議的看法。陳鑑林議員支持在這方面採取更積極的辦法，如有必要，應考慮修訂法例以便退還徵款。田北俊議員表示，各委員將會支持修訂《僱員再培訓條例》，以便退還徵款。劉慧卿議員同意有必要加快修訂《僱員再培訓條例》，但她提醒與會者，應謹慎審議這些修訂。

7. 鑑於紓緩措施刻不容緩，劉健儀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加快暫停收取徵款所需的立法程序。但她指出，如果暫停徵費只能實施兩年，則不能達到舒緩部分外傭的僱主目前所面臨的通脹壓力這個目標，因為屆時僱主可能已不再須要聘用外傭。為貫徹向2008年9月1日或之後發出簽證的外傭合約的僱主暫停收取徵款的精神，應考慮豁免現有外傭合約僱主的下一期徵款。已經全額繳付9,600元徵款的僱主，應在續約時享受豁免。政務司司長回應時表示，劉議員的建議對於已經全額繳付徵款但現有合約屆滿後不會聘用外傭的僱主仍然不公平。

8. 劉江華議員知悉政府需要時間來微調暫停徵費的安排，但他希望政府會努力加快立法程序，使暫停徵費的生效日期能提前至2008年8月1日。為使在2008年9月1日前簽署外傭合約的僱主及已繳付全部9,600元新合約徵款的僱主都獲得平等待遇，他促請政府當局考慮把暫停徵費擴展至適用於所有僱主，包括其外傭合約尚未須予續期的僱主。他表示，擬議安排在立法過程中會獲各委員全力支持。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他會聯絡入境事務處，探討可否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把暫停徵費生效日期提前。政府當局會就任何有關暫停徵費的進展發布信息，以顧及公眾利益。

9. 李卓人議員評論當局建議的一系列紓緩措施時表示，該等措施屬短期性質，缺乏對社會福祉的長遠規劃或承諾。他認為應停止收取徵款，而非暫停收取，尤其在政府無須依靠徵款收入而仍有足夠資源提供僱員再培訓時為然。劉千石議員亦有同感。政務司司長指出，僱員再培訓對維持香港的競爭力至關重要，徵款旨在為僱員再培訓提供穩定的資金來源。既然為此累積的資金已足夠，當局認為按建議暫停收取徵款應屬可行。

10. 梁國雄議員表示，有關徵款的法律條文應予廢除。他不支持把向僱主收取的徵款用來再培訓本地工人。他同意其他委員所說，僱員再培訓的資金應來自政府資源，而非徵款。他亦認為，外傭的最低工資也應增加。湯家驛議員表達同樣的關注；他憶述，當初徵款是以行政命令方式訂立，無須經立法會審議。他認為，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無須徵詢立法會意見便命令撤銷徵款。因此，他看不到撤銷徵款有何困難。政務司司長澄清，僱員再培訓徵款適用於所有外地勞工的僱主，不限於聘用外傭的僱主。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補充，徵款應否撤銷，始終要從政策的角度來考慮。

合資格的香港房屋委員會和香港房屋協會租戶／暫准租用證持有人免租兩個月

11. 劉慧卿議員認為，除居於房屋委員會(下稱"房委會")和香港房屋協會(下稱"房協")出租單位的低收入家庭外，免租兩個月的措施亦應適用於繳交額外租金的房委會租戶和房協乙類屋邨的租戶。梁國雄議員、李卓人議員、蔡素玉議員、李永達議員及陳婉嫻議員持相若的看法。署理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表示，代繳租金建議的對象是居於房委會／房協出租單位的較低收入家庭，因此不適用於繳交額外租金的房委會租戶(其入息水平為輪候冊入息限額的最少兩倍)和房協乙類屋邨的租戶(其入息水平較其他房協屋邨和房委會屋邨的為高)。繳交額外租金的租戶受惠於其他紓緩措施，例如電費補貼，以及因差餉寬免而獲得的減租。由於長者單位的入息限額較房協乙類屋邨租住單位的為低，代繳租金建議應適用於設在房協乙類屋邨的約300個長者單位。

12. 陳鑑林議員對於兩個月免租不適用於繳交額外租金的租戶感到失望。他指出，這些租戶實際上並不富裕，他們的入息只超出數額甚低的入息限額兩倍而已。他認為，代繳租金建議實施時應有較大的靈活性，應適用於那些只因近期加薪或子女剛剛就業而入息超出限額的租戶。他建議，正繳交額外租金的租戶也應該有資格享有按標準每月租金計算的兩個月租金寬免。劉江華議員指出，這些租戶早前被排除在代繳租金建議之外。雖然政府當局曾同意檢討情況，但迄今沒有進一步採取行動。他要求對這一羣租戶的情況給予特別考慮。政務司司長感謝各委員的意見。

為經濟上有需要的學生提供一筆過津貼

13. 張文光議員支持按建議為經濟上有需要的學生提供一筆過1,000元津貼，讓他們應付新學年的教育相關開支，但他關注到，教科書價格高昂，較去年上升10%，而且要購買的書本眾多，金額達數千元。鑑於教科書費用增加通常是由於增加了不必要的版頁和圖片，他認為有必要設立機制，控制教科書的價格，同時應鼓勵學校重新使用部分教科書，尤其是地圖集。教育局局長解釋，一筆過津貼旨在減輕經濟上有需要的學生在應付新學年教育相關開支方面的財政負擔，而非只用於購買課本。政府當局知悉大眾對教科書費用高昂的關注，並會成立工作組探討使用電子教科書的可行性，其成員將會包括立法會議員。劉健儀議員強調，當局有需要及時提供一筆過津貼，以配合新學年開學。

14. 余若薇議員表示，在海外留學的學生無須購買教科書，因為學校會為他們提供使用過的教科書。她不明白為何這種做法不能在香港推行。政務司司長表示，香港部分學校也向學生提供使用過的教科書。

電費補貼

15. 余若薇議員對於按建議向所有電力用戶戶口提供電費補貼而無需考慮用戶的負擔能力有所保留。她指出，床位和板間房的租戶，如果本身沒有獨立電力用戶戶口，便不能夠受惠於這項補貼。該建議亦違背節能原則，因為它鼓勵市民耗用更多電力。因此，她認為不論貧富的補貼並非有效為貧困家庭紓困的措施。政務司司長表示，電費補貼不會鼓勵消耗電力，因為直至2014年8月31日為止，未使用的金額都可以結轉來支付同一帳戶的電費。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補充，電費補貼計劃將可惠及相當多的香港家庭。

肢體傷殘人士交通津貼及長者醫療津貼

16. 劉慧卿議員表示，有必要為肢體傷殘人士及長者提供交通津貼。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一如2008-2009年度財政預算案所載，額外的每月200元津貼已發放給年齡介乎12至64歲的傷殘津貼受惠人及100%傷殘的相同年齡組別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受助人，以鼓勵殘疾人士更多出門參與活動。他補充，當局已向巴士和鐵路公司反映委員要求為殘疾人士提供公共交通票價優惠。

17. 劉千石議員認為，交通津貼的適用範圍不應僅限於4個區的低收入人士，而應擴大到包括所有低收入人士。政務司司長表示，交通費支援試驗計劃旨在鼓勵偏遠地區(即屯門、元朗、北區及離島)的失業人士和低收入僱員跨區就業。

高齡津貼

18. 蔡素玉議員重申，她要求放寬高齡津貼的離港日數限制。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放寬離港日數限制的可行性將會納入高齡津貼檢討範圍內，預計該項檢討可於今年年底完成。

凍結政府收費

19. 蔡素玉議員詢問，當局可否考慮凍結批發市場的租金，作為紓緩通脹壓力的措施。政務司司長表示，政府會凍結影響民生的收費。已獲批准的加費會繼續適用。

20. 劉健儀議員表示，政府應提供一張清單，列出影響民生的收費。她贊同凍結街市檔位租金，因為加租會影響成本，無可避免會轉嫁到消費者身上。她認為，政府所提供的某些服務，即使不影響民生，收費也應該凍結，因為這些收費的增加也會推高通脹。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表示，由於個別收費有不同的檢討時間表，所以不可能提供一張清單，載列所有被視為會影響民生的收費。實際上會出現的情況是，政府當局檢討每項收費時會考慮多項因素，例如所提供的服務的成本。根據新的措施，檢討亦會研究加費會否影響民生。加費若影響一般物價，則視為造成通脹壓力。

其他紓緩措施

21. 劉慧卿議員詢問，消費者委員會會否承擔評估食品和家庭用品價格的責任。她又詢問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公司")是否準備提供學生半價優惠，以及當局會否設立食物銀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表示會提供每年500萬元額外資金予消費者委員會進行價格監察，現正制訂實施細節。至於學生半價的建議，政務司司長表示，港鐵公司正在研究，預計會在2008年10月實施。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正在考慮提供食物援助，經諮詢福利事務委員會後，會在下一個立法會會期申請撥款。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回應陳婉嫻議員的詢問時表示，政府當局一直與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在提供食物援助及探討如何識別需要援助的家庭方面緊密合作。與此同時，社會福利署已與聖雅各福群會建立合作夥伴關係，以擴大該會的食物銀行網絡至有需要的人士。

為幫助不能受惠於紓緩措施的人士而採取的措施

22. 蔡素玉議員歡迎當局的一系列紓緩措施，但她同樣關注到一些人(例如漁民)未能受惠於這些措施。劉江華議員亦認為漁民無法享受電力補貼、代繳租金或差餉寬免。他詢問當局可否考慮在每年兩個月的休漁期間向漁民提供更多援助。政務司司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很瞭解漁民由於燃料成本不斷上漲而面臨的財政困難。因此，在評估其領取綜援資格時，在2008年兩個月休漁期間，其漁船的價值不會列入資產審查的計算範圍。

23. 劉千石議員指出，不屬於政府當局所提供的安全網的低收入人士不能受惠於該系列紓緩措施。陳偉業議員亦有同樣的關注，他表示，並非居於租住公屋的在職貧窮人士或在職外傭無法受惠於紓緩措施，但電費補貼除外。湯家驛議員對於政府不知道如何識別在職貧窮人士及向其提供必要的援助感到失望。他要求政府當局承諾向低收入人士提供援助。政務司司長回應時表示會積極地識別及協助那些不在安全網內但需要援助的人士。

24. 李卓人議員表示，儘管有一系列紓緩措施，社會上仍有不滿聲音，因為所有這些措施都是短期的，沒有任何長遠的承擔。他亦關注到有些人完全無法受惠於建議的紓緩措施。雖然交通費支援試驗計劃是朝正確方向邁出的一步，但只局限於4個區。他建議為不能受惠於該系列紓緩措施的低收入人士提供安全網或補貼。例如向失業或每月收入少於6,500元而沒有領取綜援的人士提供每月600元的補貼。政務司司長表示，他不能同意如李議員所建議向低收入人士提供補貼，因為提供合理薪酬給僱員應該是僱主而非政府的責任。

25. 余若薇議員同樣關注到該系列紓緩措施只屬短期，當局有必要採取較長期的措施協助貧困家庭。她支持重新設立扶貧委員會，以審視"研究有關減貧事宜小組委員會"提出的建議。政務司司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非常重視減貧措施，並責成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處理有關貧窮的問題。許多政府政策都是為協助弱勢社群和貧困家庭而制訂。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前扶貧委員會的工作完成後，當局成立了扶貧專責小組(下稱"專責小組")，研究與貧窮有關的問題及監察扶貧委員會的建議的實施進度，例如設立兒童發展基金，為來自弱勢背景的兒童提供更多個人發展機會。關於前扶貧委員會的建議的實施進度報告，會在適當時候讓公眾查閱。

26. 張超雄議員贊同應制訂較長期的措施協助弱勢社群。他希望在下次施政報告之前，政府當局會設立論壇，就制定政策以協助貧困人士方面徵求福利組織和關注團體的意見，討論範圍包括改善綜援計劃、推行長者退休保障計劃、為清貧學生提供資助、為失業人士創造就業機會等。

27. 梁家傑議員察悉，有不少關於該系列紓緩措施的疑問，顯示這些措施考慮不周。不過，他表示自己別無選擇，惟有支持這些措施，在日益增加的通脹壓力下給貧困人士提供一點救濟。

28. 王國興議員強調需要更多長期的紓緩措施，以緩解貧困家庭所面臨的通脹壓力。他希望即將發表的施政報告會推出更多全面的措施。政務司司長表示，行政長官在撰寫下一份施政報告時會諮詢社會各階層。

29. 何鐘泰議員表示，泛聯盟的議員支持為實施一系列紓緩措施而提出的撥款建議。

30. 主席把FRC(2008-09)41付諸表決。39位委員贊成此項建議。個別委員的投票結果如下：

贊成的委員：

田北俊議員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	李華明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婉嫻議員
陳智思議員	陳鑑林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宜弘議員	曾鈺成議員
楊孝華議員	楊森議員
劉江華議員	劉皇發議員
劉健儀議員	劉慧卿議員
蔡素玉議員	霍震霆議員
李鳳英議員	陳偉業議員
余若薇議員	方剛議員
王國興議員	李永達議員
李國麟議員	林偉強議員
林健鋒議員	梁家傑議員
梁國雄議員	張超雄議員
黃定光議員	湯家驛議員
劉秀成議員	鄒志堅議員
譚香文議員	
(39位委員)	

經辦人／部門

31. 委員會批准此項建議。
32. 由於這是本年度立法會會期的最後一次財委會會議，
主席感謝委員、政府當局及立法會秘書處在過去一年來
的合作和支持。
33. 會議於下午3時0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8年10月28日